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管网保护破损快速响应抢修机制承诺书

为全面贯彻落实燃气管网供气安全工作要求，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梳理完善应急响应程序，制定应急处置措施，保障突发管网破损后各项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开展，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及社会和谐稳定。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特做出如下承诺，以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一、明确事故应对承诺，快速落实应急响应

公司设置了 24 小时值守的应急抢修热线电话。

24 小时抢险电话：0373-3069232

24 小时客服电话：95158。

抢修到场时间要求：当接到燃气管网破损报警电话后，市区区域内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偏远地区到场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恢复供气时间要求：一般情况下，DN160 以下管道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DN160-300 管道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DN300 以上管道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当受特殊原因影响时，结合具体情况确定修复时间。

抢修期间公司将通过微信公众号、电视台等渠道向用户告知停气情况及预计恢复时间。

二、加强燃气管网保护，做好事前风险防控

(一) 根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第 5.1.8 条规定, 在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保护范围内, 不得从事下列危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

1. 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2.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
3.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4.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5. 种植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本体及防腐层的植物。
6.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 根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第 5.1.6 条规定, 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最小安全保护范围:

1. 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外缘周边 0.5m 范围内的区域;
2. 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外缘周边 1.5m 范围内的区域;
3. 高压及高压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外缘周边 5m 范围内的区域;

(三) 根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第 5.1.7 条规定, 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最小安全控制范围:

1. 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外缘周边 0.5-5.0m 范围内的区域;

2. 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外缘周边 1.5-15m 范围内的区域;

3. 高压及高压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外缘周边 5-50m 范围内的区域。

(四) 当第三方进入安全控制范围内组织施工作业时, 必须采取人工开挖探查燃气管道的措施。未确认燃气管道位置, 未采取保护措施时, 严禁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作业。

(五) 开挖施工保护措施

1. 安全保护范围的保护措施

1.1 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 严禁任何机械施工。

1.2 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人工挖掘时, 禁止使用机械、电动工具作业。

1.3 施工监护人员应严格执行“边探查、边开挖”的作业方式, 严禁不经探查盲目开挖。

2. 安全控制范围的保护措施

2.1 在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内组织施工作业时, 新乡新奥应组织探查燃气管道。并在燃气管道正上方及管道两侧各 1 米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2.2 当施工单位在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内进行机械施工必要时, 施工单位应配合新乡新奥对燃气管道采取有效的隔离防护措施(木板、钢板、套管或管沟保护), 防止机械设备损伤燃气管道。

2.3 施工监护人员应每天检查警示标志与保护措施，发现缺失、损坏时，应及时恢复或增补。

(六) 施工监护期间应密切监控第三方施工动态，确认保护措施有效，及时增补警示标志并拍照取证。

(七) 监护人员应严格遵循“早入场、晚退场”原则，及时掌握施工信息，确认当天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再进行施工后，监护人员方可退场。监护人员应掌握《应急预案》内的应急响应处置措施，并准备好应急工具。确保一旦发生紧急事件，能够及时处理。

(八) 开挖确定管线方法

1. 监护人员应能够熟练识图并掌握图纸信息，根据图纸所示管线信息及管网检测信息，在管线上方插小红旗或粘贴、喷绘管网保护标识，进行管线位置标记；

2. 管线保护区域内机械施工时，严禁机械直接开挖，应采取人工开挖明确找到管线位置后，方可采用机械避开管线继续施工。穿越管线应采用从两端向中间开挖确认管位的方法。

3. 监护人员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开挖确定管线的方案，落实开挖现场监护，管线露出后记录管线具体位置，并与图纸进行数据对比、更新。

(九) 燃气标志的维护和管理

1. 定期检查维护作业现场燃气安全警示标识，当现场标识存在丢失、破损或老化等情况时，应及时进行补充、修正或更新。

2. 当燃气设施或环境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对现场警示标识进行维护变更。

三、健全应急抢修机制,完善响应处置流程

(一) 现场救援实施原则

1. 统一指挥原则:抢险救灾工作必须在公司或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和现场执行指挥的具体指挥下开展。

2. 自救互救原则:事故发生初期,抢险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切断现场电源及管道阀门,停止供电、供气。开挖工作坑时使用防爆工具或采取浇水等方面以避免产生火花。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最高领导的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迅速撤离事故现场。

3. 安全原则:在事故抢救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公司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确保救护人员安全,严防抢救过程中发生次生事故。

4. 通讯畅通原则:抢险现场应设立专线指挥电话,确保现场指挥与应急指挥中心及各抢险小组的通讯畅通。

(二)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事故发生后,迅速进行现场人员疏散撤离及现场警戒,避免引发二次事故,减少不必要的事故伤亡损失。

2. 应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及事故所涉及范围合理设置警戒区域,并在警戒区域周边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且设专人进行现场警戒。除消防、应急救援处置以及必须坚守岗位的人员外,其他

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域。

3. 现场事故应急处置相关人员应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并落实相应的监护措施。

4. 管道维修完后要进行气密保压试验，合格后，方可恢复管道供气。公司户内维修人员应在规定允许的送气时间阶段内对入户低压管道进行保压送气。

四、设立 24 小时举报电话

对抢修不及时、故意拖延、行动迟缓及存在先收费后抢修、抢修工作不到位等有关问题设置举报电话。

市城管局 24 小时举报电话：037312319

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4 小时举报电话：03733069232

